

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《根河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9—2030）》的批复

内政字〔2020〕102号

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〈根河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4-2030）〉部分地块修改成果批准实施的请示》（呼政报〔2019〕8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根河市城市总体规划（2019-2030）（2019年修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总体规划》）。

二、根河市人民政府应按照局部修改后的《总体规划》，进一步修改完善相关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，确保规划有效实施。

三、根河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规划监督管理工作，根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依法实施规划统一管理。

专此批复。

2020年11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。